

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
 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第二條第五款)

1. 姓名：區錦新

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立法議員

3. 工作年資：2001年10月16日開始

不動產 (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)		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
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				
名稱	出資 (%)	公司資本	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	備註

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				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	
社區發展新動力	會員大會副主席			
民主發展聯委會	理事長			

備註 (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)：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08 / 11 / 2017

申報人簽署：**(簽名見原件)**